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江常〔2022〕20号

关于江门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政府：

江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2021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指标稳定向好，生态环境状况进一步改善，总体完成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为我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了良好基础。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压力仍然很大，AQI(空气质量指数)达标率未能达到省下达目标，臭氧污染问题突出，潭江流域牛湾国考断面、公义省考断面水

质仍然不稳定，减污降碳形势依然严峻，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落实不够到位，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基层环境监管执法力量偏弱等。

为此，会议建议：

一、强化责任意识，持续推动绿色发展。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源头防控，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进一步压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推动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市委工作部署落地见效。持续抓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一项、验收销号一项。科学谋划“碳达峰、碳中和”，“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统筹推进碳达峰行动，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一是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盯紧重点领域和管控对象抓好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继续深化扬尘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大移动源治理力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普及推广。二是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持续改善水生态和海洋环境。进一步健全完善河湖长制监管体系，

确保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着力抓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精准做好入河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三是深入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有效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控制，注重综合治理。抓好建设用地和农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测调查。不断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水平，持续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工作。

三、突出重点，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推动雨污分流。尽快全面梳理掌握管网基础资料，分析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现状，加强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的及时性、精确性，切实减少和杜绝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等问题。精准开展管网配套、改造和修复工作，补齐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加强污水处理的进水水质监管。结合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建设，切实加快生活垃圾焚烧终端处理设施建设，逐步达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四、强基础聚合力，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一方面，各级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在人员配备、执法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进一步压实镇（街道）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强化日常巡查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力量，加大业务培训力度，确保市级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职权事项接得住、管得好。另一

方面，要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在政府层面，要更加综合系统集成整合各种监督力量，节约监督成本，提高监督质量，要持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能。

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6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

2022年6月8日印发
